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林旆君

相 對 人 帝乙鋼鐵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梅英

蔡旻翰

蔡凱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帝乙鋼鐵有限公司、張梅英、蔡旻翰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
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0,14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帝乙鋼鐵有限公司、張梅英、蔡旻翰、蔡凱婷應連帶負擔
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7,53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給付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聲請
人對相對人等提起訴訟，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7號判決
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帝乙鋼鐵有限公司、張梅
英、蔡旻翰連帶負擔80%，餘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，系爭事件之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

幣（下同）137,684元係聲請人所支出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。是以，相對人帝乙鋼鐵有限公司、張梅英、蔡旻翰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0,147元（計算式：137,684元 $\times$ 80%=110,1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相對人帝乙鋼鐵有限公司、張梅英、蔡旻翰、蔡凱婷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7,537元（計算式：137,684元-110,147元），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秦啟書